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本校 93 年 11 月 8 日第 5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訂定個別選項
 本校 95 年 8 月 29 日第 1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訂個別選項
 本校 96 年 10 月 29 日第 3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訂個別選項
 本校 97 年 01 月 14 日第 5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訂個別選項
 本校 97 年 12 月 01 日第 6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訂個別選項
 本校 100 年 03 月 25 日第 4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修訂個別選項
 113 年 04 月 24 日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 非主管 職務	擬任 主管 職務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 分		<p>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p> <p>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p> <p>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p>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 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 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 分		
	年資	每滿一年	1 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p> <p>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p> <p>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p>
工作績效	考績	甲等	2 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p> <p>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p>
		乙等	1.6 分		
	獎懲	嘉獎（申誡）1 次	(-)0.1 分		<p>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p> <p>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8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5 分為限。</p> <p>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p>
		嘉獎（申誡）2 次	(-)0.3 分		
		記功（記過）1 次	(-)0.5 分		
		記功（記過）2 次	(-)1.2 分		<p>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 1 次」減 0.5 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 2 次」減 1.2 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 1 次」減 2 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p> <p>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 分		
	工作表現	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	13 分	6 分	<p>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本項配分以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13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6 分為限。</p> <p>二、工作表現由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綜合初評，提交甄審委員會複評。初評分數占 40%，複評分數占 60%，再以二者比率分數合計其成績。</p> <p>三、本項評分經評定為超過 90 或未滿 50 % 者，應敘明具體理由。</p> <p>四、如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得經甄審委員會審認後酌予最多加分 2 分。</p>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 非主管 職務	擬任 主管 職務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一)	一、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豐富經驗。 二、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 三、具備擬任職務之專業學識及工作經驗。 四、能積極進修並充實專業能力在工作崗位上兼顧法令、方法、質量、時效、創新等層面，並使之合理可行。	6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6 分為限，由職缺單位主管綜合初評，提交甄審委員會複評，初評分數占 40%，複評分數占 60%，再以二者比率分數合計其成績。 二、本項評分經評定為超過 90% 或未滿 50% 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專業或技術能力(二)	具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1 分為限。 二、由受考人檢具於擬任職務公告截止日止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證照，並提供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說明，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採計，每 1 件證照以 0.5 分計。
	專業或技術能力(三)	通過各項語言（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	5 分		一、本項依附表計分標準表計分。 二、取得二項以上語言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職務歷練	曾歷練與擬任職務性質或職系相關之職務且成績優良者	6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6 分為限。 二、在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 三、由職缺單位主管初評分數，提交甄審委員會複評分數，初評分數占 40%，複評分數占 60%，再以二者比率分數合計其成績。 四、本項評分經評定為超過 90% 或未滿 50% 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發展潛能	一、具備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 二、具備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擬陞任主管職務者）。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6 分為限。 二、由職缺單位主管依評分標準作綜合初評，提交甄審委員會複評分數，初評分數占 40%，複評分數占 60%，再以二者比率分數合計其成績。 三、本項評分經評定為超過 90% 或未滿 50% 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職務訓練及進修		6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6 分為限。 二、本項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等活動之時數： (一)以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予以計分；非登載於前述網站之時數，須提供相關時數/學分證明文件，計分以時數每滿 70 小時加給 1 分。 (二)獲取學位之進修者不予計分，其他進修學分，每學分以 3 小時計，合併前項時數計分。
	領導及管理能力	具備下列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的各項管理能力： 一、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引領團隊合作，完成機關任務之能力。 二、業務風險管理能力：對外在環境之敏感度，能掌握業務推動時的潛在風險，並有效降低風險發生及因應風險及時降低損害之能力。 三、溝通及論述能力：善用各種溝通媒體工具，就推動業務所涉及之不同利害關係人，以簡潔、清晰方式，進行口頭、文字說明，爭取支持之能力。 四、情緒管理能力：能妥適處理及表達自身情緒，並具備同理心之能力。 五、其他能獲致工作績效相關之各項領導及管理能力。			一、本項配分於擬任主管職務之評分始適用，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二、由職缺單位主管依評分標準作綜合初評，提交甄審委員會複評，初評分數占 40%，複評分數占 60%，再以二者比率分數合計其成績。 三、本項評分經評定為超過 90% 或未滿 50% 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 非主管 職務	擬任 主管 職務	
首長綜合考評			20 分		<p>一、由校長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p> <p>二、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室列冊陳請校長圈定陞補。</p> <p>三、本項評分經評定為超過 90% 或未滿 50%者，應敘明具體理由。</p>
面試或業務測驗			百分比計分		<p>一、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校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p> <p>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9 條及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86001 號函「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訂定。
-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三、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之人員，須任職滿一年，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及重大殊榮事實等資績。
- 四、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惟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 (二)降調人員任現職滿一年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
- 五、本表經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職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Linguaskill Business)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全民英檢(GEPT)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托福(TOEFL)		多益測驗(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IELTS	
							紙筆測驗	電腦型態	舊制	新制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05-149	S-1+	初級	A2 (基礎級) Waystage	2 分	390 以上		350 以上	聽力 110 以上且 閱讀 115 以上	170	---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50-194	S-2	中級	B1 (進階級) Threshold	4 分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聽力 275 以上且 閱讀 275 以上	230	24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195-239	S-2+	中高級	B2 (高階級) Vantage	5 分	527 以上		750 以上	聽力 400 以上且 閱讀 385 以上	---	33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240-330	S-3 以上	高級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 分	560 以上	220 以上	880 以上	聽力 490 以上且 閱讀 455 以上	---	---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優級	C2 (精通級) Mastery	5 分	630 以上		950 以上		---	---	7.5 以上

附表2

職員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日語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韓語 (TOPIK 韓國語能力測驗)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法語		德語		西語 (DELE 西班牙語文能力鑑定)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客語能力認證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DELF/DALF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TCF	TestDaF 德福考試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之考試							
105-149	S-1+	A2 (基礎級) Waystage	2 分	初級	新制 N5 (舊制 4 級)	初級 2 級	Level 1 Waystage user	A2 (基礎級)	2		Goethe-Zertifikat A2	A2 (基礎級)	A2 (初級)	初級	初級
150-194	S-2	B1 (進階級) Threshold	4 分	中級	新制 N4 (舊制 3 級)	中級 3 級	Level 2 Threshold	B1 (進階級)	3		Goethe-Zertifikat B1	B1 (進階級)	B1 (中級)	中級	中級
195-239	S-2+	B2 (高階級) Vantage	5 分	中高級	新制 N3	中級 4 級	Level 3 Independent	B2 (高階級)	4	TDN3	Goethe-Zertifikat B2	B2 (高階級)	B2 (中高級)	中高級	高級
240-330	S-3 以上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 分	高級	新制 N2 (舊制 2 級)	高級 5 級	Level 4 Competent	C1 (流利級)	5	TDN4	Goethe-Zertifikat C1	C1 (流利級)	C1 (高級)		薪傳級
		C2 (精通級) Mastery	5 分	優級	新制 N1 (舊制 1 級)	高級 6 級	Level 5 Good User	C2 (精通級)	6	TDN5	Goethe-Zertifikat C2:GDS (Großes Deutsches Sprachdiplom)	C2 (精通級)	C2 (專業級)		